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增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3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147、205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；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倘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則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即明。又所謂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；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舉出該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所憑，始足當之。若僅空泛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云云，要難謂係具體理由，其據此提起上訴，顯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增貴（下稱被告）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僅記載：依法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，嗣具狀補敘上訴理由謂：被告因犯加重竊盜罪，2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認為所判之刑不符所犯之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5頁）。經查，原判決就被告的犯罪情節及科刑的基礎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詳細說明，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對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8月、10月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情節及時間相距，與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見原判決第4頁第8列至第24列）。被告上訴所執前詞，僅陳述泛稱「2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認為所判之刑不符所犯之罪」等語，僅有空泛之指摘，缺乏實際之論述內容，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